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2号）的许可，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96.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196.8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年【 】月【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 邮政编码：21417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 邮政编码：214153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196.80万元人民币。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6.80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存在变化。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